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7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貴清

債　務　人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表明利息利率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08 年12月24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仍未表明利息利率，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故關於其利息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